

校務會議與會人員採代表制之各類代表(100 人以下)

111.01.20 修訂版

項次	類別	總人數	代表數	備註
一	校長	1	1	會議主席
二	單位主管	9	9	含人事與會計主任
三	職員	15	11	1. 全部職員代表 15 人, 分別為總務處 3 位組長, 餘教*4、學*4、圖*1、實*1、人*1、會*1)。 2. 如採代表制, 職員代表為 11 人, 分別為總務處 3 位組長, 餘教*2、學*2、圖*1、實*1、人*1、會*1 各推舉 1 人。
四	一導	18	6	除級導外, 另互相推派 5 人
	二導	18	6	除級導外, 另互相推派 5 人
	三導	18	6	除級導外, 另互相推派 5 人
五	各科專任教師	56	13	共 13 科別
	行政教師-組長	-	17	教*5、學*5、輔*3、圖*2、實*2
	國文科	-	1	1. 全體專任教師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(含單位主管-不含人事與會計主任、各處室行政組長、導師及專任教師)共 117 人。 2. 如採代表制, 各處室行政組長為當然代表, 另各領域(科別)由科召代表參與、國貿科、廣設科及應英科由科主任代表。
	英文科	-	1	
	數學科	-	1	
	社會科	-	1	
	自然科	-	1	
	健體科	-	1	
	藝能科	-	1	
	國防科	-	1	
	綜合科	-	1	
	特教科	-	1	
	國貿科	-	1	科主任代表
	廣設科	-	1	科主任代表
	應英科	-	1	科主任代表
六	家長會代表	3	3	已為代表, 故 3 人均出席
七	學生代表	13	7	均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八
	總計	151	79	

備註：1、代理教師原為列席者，故不列入應出席人員。

2、以上人員經簽准公告後，各項次類別推派之代表請於會議前 10 日內將名單交文書組彙整。

3、經採代表制決定代表人員後，開會及表決之人員比例為(1)開會：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(2)表決：出席代表二分之一。

4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及各科別專任教師代表人員不得重複。